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3] 0658 号

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8,008.9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建仓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睦宁路 45 号津滨发展通厂 7 号厂房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控股股东，单一第一大股东为魏建仓，直接持有公司 23.64% 股份，此外魏建仓通过担任天津龙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0.79% 的股份、通过担任天津龙之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92% 的股份。因此，魏建仓合计控制公司 41.35%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 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p>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重点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经营合规性、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p>	<p>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接受辅导人员面谈等方式，对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针对性的制定辅导方案，开展辅导工作</p>	王跃、焦竞翀、贾义真、崔又升、郭潇、耿宇辰
辅导中期	<p>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上市相关法规、会计准则及内控、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以帮助辅导对象尽快熟悉 A 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发行上市的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p>	<p>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将学习的政策法规等理论知识运用到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p> <p>1、集中授课。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工作程序和规定，辅导机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必要的集中辅导学习，辅导授课将采用讲解法律法规及案例相结合的方式</p> <p>2、个别答疑。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p> <p>3、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辅导过程中，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p>	王跃、焦竞翀、贾义真、崔又升、郭潇、耿宇辰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协调会，讨论解决相关问题</p> <p>4、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咨询意见，并会同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p> <p>5、督促整改。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进展，督促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改</p>	
辅导后期	<p>本阶段为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将重点开展：督促解决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辅导对象参加书面考试的形式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考察辅导对象对证券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掌握程度，并针对性地对薄弱环节重点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p> <p>2、辅导工作小组将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做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王跃、焦竞翀、贾义真、崔又升、郭潇、耿宇辰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督促辅导对象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